

第五部分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致：淮安融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阴区非项目化补充耕地资源调查工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阴区非项目化补充耕地资源调查工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8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6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